

屏東縣水域安全維護分工表

109年7月修正

項次	推動項目	推動措施	負責局處
一	加強宣導	宣導民眾應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從事水上活動。	教育處 體育發展中心
二	辦理水域安全講習	辦理水域安全講習、學生游泳育樂營及推動游泳教學活動。	教育處 體育發展中心
三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推動本縣學生游泳能力提升計畫，游泳納入國小三年級以上正式課程規劃。	教育處 體育發展中心
四	設立網頁宣導專區	彙整現有防溺水宣導資料，並於官網設立宣導專區。	教育處 體育發展中心
五	暑期辦理防溺水宣導	暑假期間舉辦1-2場學生防溺水宣導活動。	教育處 體育發展中心
		每年暑假期間函請各鄰海鄉鎮公所加強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並提供宣導布條及新聞跑燈提醒民眾暑假戲水注意安全。	交通旅遊處
六	結合民間單位宣導水上救生要領	結合屏東縣沿海救難協會、屏東縣海上救難協會、屏東縣威鯨救難協會、屏東縣琉球海域救難協會、屏東縣水上救生協會、屏東縣救難協會、屏東縣恆春地區緊急救難隊、體育會、紅十字會及本縣轄區游泳池業者，於舉辦各項水上活動時，教育民眾水上基本救生要領，並宣導勿前往危險水域游泳、戲水。	教育處 體育發展中心
七	將水域安全宣導納入青春專案活動	於青春專案期間進行水域安全宣導。	教育處 體育發展中心
八	加強巡邏守望並建立防溺水機制	轄內曾發生溺水水域及易發生溺水事件之危險水域，加強巡邏、守望。促請鄉鎮市公所重視，結合轄區社區巡守隊及社會團體等民間力量，制止不當的戲水活動。	消防局 鄉鎮市公所 警察局
九	溺水救護	危險水域溺水救生及救護事宜。	海巡署南區分署第五岸巡隊 海巡署南區分署第六岸巡隊 消防局

項次	推動項目	推動措施	負責局處
十	提供救生設備、設置禁泳警告牌	各水域主管機關於轄區河川、水塘、溝渠、大圳等易發生危險之水域，設置救生圈等簡易救生器材，以供緊急狀況使用。設置「禁止游泳、戲水等」警告標示牌及罰則規定，並依其危險水域特性，製作防溺警告標示牌，以達到警告嚇阻功效。	各水域主管機關： 1. 七河局 2. 茂管處 3. 鵬管處 4. 墾管處 5. 水利處 6. 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處 7. 農田水利會 8. 鄉鎮市公所
十一	傳媒宣導	透過本縣有線電視及媒體宣導，呼籲民眾注意水域遊憩活動安全。	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十二	禁泳公告	公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相關事宜(如對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之限制命令者)。	交通旅遊處 水利處 各水域主管機關
十三	協調民間救生團體協助救災工作	協請屏東縣沿海救難協會、屏東縣海上救難協會、屏東縣威鯨救難協會、屏東縣琉球海域救難協會、屏東縣水上救生協會、屏東縣救難協會、屏東縣恆春地區緊急救難隊等民間救難團體執行水域安全警戒及救溺勤務。	消防局